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财农〔2023〕201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 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85463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

请将中央财政资金收入列 2024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待进入 2024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资金调度按《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调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财库〔2021〕7 号）中直达资金调拨有关规定办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以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面积为依据，严格核减林地、撂荒地等不予补贴情形后进行综合测算，并结合往年结转资金自行制定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48.45 元/亩。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结合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探索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向种粮主体倾斜，鼓励各地结合粮食种植面积，自行确定补贴标准，提高种粮积极性；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对应用冬种绿肥、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等技术的耕地，各地可视情况适当提高这类耕地的亩均补贴标准，鼓励和引导农户保护耕地和提升耕地地力。

二、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要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和移民搬迁农户的合法权益。同时以下情形不予补贴：一是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二是已转为林地、草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饲草、花卉苗木、林木的耕地（间作、套作粮油作物和蔬菜

的耕地除外)；三是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四是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五是抛荒一年(上年10月至当年9月)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六是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各地在上述规定基础上，可进一步细化不予补贴事项。

三、县级组织各部门力量，核实核减上述不予补贴情形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确定发放范围、测算发放标准，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经市(州)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村委会负责基础数据核实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农村承包地确权信息，负责基础数据核实、汇总报送、政策宣传解释，反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基础数据审核汇总，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发放清册，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集中统发到户。各地要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两级张榜公示制度，在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在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并留影像资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四、资金由省财政拨付至地方国库，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必须全部直补到户，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偿

还债务等无关支出。该资金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管理，系统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做好资金调拨、核算对账、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各地要及时梳理归档资金拨付凭证，经市（州）审核把关汇总后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五、根据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省财政厅等十九个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财基〔2021〕9 号）要求，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县级集中统发。

六、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2〕168 号）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明确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政策解释、宣传等相关工作，确保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 资金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罗颢、黄成艳、程鹏, 85283162、85867479; 计划财务处: 陈文怡, 85283228; 省财政厅农业处: 张静, 86892514)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备 注
合 计	285463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市州本级小计	4867	
县区级小计	280596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69535	
省直管县小计	211061	
贵阳市	13921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13921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362	
省直管县小计	11559	
乌当区	755	
花溪区	972	
白云区	246	
南明区	105	
云岩区	1	
清镇市△	3093	
开阳县△	4097	
修文县△	1976	
息烽县△	2393	
观山湖区	283	
六盘水市	22505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22505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249	
省直管县小计	20256	
六枝特区△	4242	
盘州市△	10948	
水城区△	5066	

单 位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备 注
钟山区	2249	
遵义市	50927	
遵义市本级	1912	新蒲新区补贴资金1912万元
遵义市区县合计	49015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8496	
省直管县小计	40519	
红花岗区	676	
汇川区	2592	
播州区	5228	
桐梓县△	3804	
绥阳县△	4731	
湄潭县△	3179	
凤冈县△	3610	
余庆县△	3129	
仁怀市△	3272	
赤水市△	989	
习水县△	4260	
正安县△	5317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3791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4437	
安顺市	16993	
安顺市本级	475	黄果树旅游区补贴资金475万元
安顺市区县合计	16518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236	
省直管县小计	11282	
西秀区	3271	
平坝区	1624	
普定县△	2377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2489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2814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3602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341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9558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29558	

单 位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备 注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682	
省直管县小计	26876	
都匀市	2682	
独山县△	2629	
平塘县△	3032	
荔波县△	1190	
三都水族自治县△	2169	
福泉市△	2514	
瓮安县△	4077	
贵定县△	1797	
龙里县△	1848	
惠水县△	3125	
长顺县△	2227	
罗甸县△	2268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24986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24986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4803	
省直管县小计	10183	
凯里市	1483	
黄平县△	2765	
麻江县	1694	
丹寨县△	927	
雷山县△	1006	
施秉县	1265	
镇远县	2046	
三穗县	908	
岑巩县	1941	
天柱县	1818	
锦屏县	914	
黎平县△	2833	
榕江县	1512	
从江县△	1949	
剑河县	1222	
台江县△	703	

单 位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备 注
毕节市	66464	
毕节市本级	1329	百里杜鹃管理区补贴资金1329万元
毕节市县合计	65135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9371	
省直管县小计	55764	
七星关区	9371	
大方县△	6668	
黔西市△	5839	
金沙县△	5203	
织金县△	6979	
纳雍县△	6289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18014	
赫章县△	6772	
铜仁市	32111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32111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316	
省直管县小计	29795	
碧江区	1131	
松桃苗族自治县△	5113	
玉屏侗族自治县△	812	
万山区	1185	
江口县△	1753	
石阡县△	4039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3256	
思南县△	5253	
德江县△	4334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5235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6847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	26847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2020	
省直管县小计	4827	
兴义市（含义龙新区）	6498	
兴仁市	3789	

单 位	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备 注
贞丰县	2885	
册亨县△	1903	
望谟县△	2924	
普安县	3359	
晴隆县	1914	
安龙县	3575	
贵安新区	1,151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贵州省财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5463		
		财政拨款	285463		
		其中: 上级补	285463		
		本级安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放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于2024年6月30日前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	2024年6月30日	
		数量指标	补贴县	93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	≥ 90%	
			受补贴农户满意度	≥ 90%	

